

岑邦彥
高羣九
黃家駿
孫耀眉
潘蔑辭
汪純義
汪純忠
李能成

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

芝敬金	Ye Dova	蘭唐葉	(子幸本木)幸蘇	(子稻川西)明西趙	名姓
女 歲六十二	女 歲十三	女 歲七十二	女 歲一十二	女 歲長本日	別性 齡年
洲義新鮮朝國韓	市尼幕國德	市阪大本汨	市寶元區三外市平北	市寶元區三外市平北	籍國原
街平昇市山唐省北河 號二第一第 無	巷匙鎮金縣嘉永省江浙 號四第 無	同胡棒楞小四西市平北 號三二第 無	號六第 無	號六第 無	處所 居住
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妻之人國中爲	業職
夫 坤東楊 男 歲九十三 市津天	夫 遺德葉 男 歲五十四 縣田青省江浙	夫 實蘇 男 歲一十三 縣河寧省北河	夫 震爾李 男 歲八十二 市平北	夫 別性 齡年 籍原	原國取 因籍得 謂稱 名姓
軍	商	員務公	商	商	業職
上同	上同	上同	上同	上同	處所 居住
府政省北河 日月二十年七十三 號六二二一第字取京人	府政省江浙 日月二十年七十三 號五二二一第字取京人	府政市平北 日月二十年七十三 號四二二一第字取京人	府政市平北 日月二十年七十三 號二二二一第字取京人	府政市平北 日月二十年七十三 號二二二一第字取京人	人
					考備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
本會受理財政部函請審議前天津直接郵
件一案，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
月十九日以令議字第538號命令抄交原逕
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，將命令等件兩送
茲准函復，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，無法
合行公示送達，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
法逕為懲戒之議決。特此公示送達。

命令等件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

本會受理財政部函送審請臺灣面交稅局辦理員用法書徵討件
一案，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於三十七年九月
九日以令議字第四五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，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
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，將命令等件函送財政部轉交追照去後，茲准
函復，以該被付懲戒人去向不明，無法送達，退回原件到會，合行
公示送達，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，如不遵行，即依法逕
爲懲戒之議決。特此公示送達。